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上会项目组保持沟通；在审计计划阶段，双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上会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在审计完成阶段，双方就重大及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结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署：

王建玲

王建玲

曾令炜

曾令炜

王周户

王周户

